1.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，请根据要求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玉林市玉州区保险公司宿舍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一期)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玉林市玉州区保险公司宿舍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一期)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：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